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989 號 委員提案第 1362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秉叡、黃偉哲等 20 人，鑒於現行行政罰法第一條為普通法，與行政罰法作為總則性之規定有違故修正之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依行政罰法第一條之立法理由，本法乃為各種行政法律中有關行政罰法之一般總則性規定，故於其他各該法律中如就行政罰之責任要件、裁處程序及其他適用法則另有特別規定者，自應適用優先適用各該法律規定，為其明確，爰於本條但書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。由前述可知，行政罰法為一般總則性之規定，然現行法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，會架空行政罰法定位為總則性之規定，應將其改為基本法始能達立法目的。

提案人：吳秉叡	黃偉哲			
連署人：許添財	蔡其昌	段宜康	李昆澤	管碧玲
	葉宜津	李俊侶	魏明谷	何欣純
	姚文智	李應元	陳歐珀	蕭美琴
	薛凌	林佳龍	楊曜	林岱樺

行政罰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<u>依本法規定</u>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</p>	<p>第一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行政罰法第一條之立法理由，本法乃為各種行政法律中有關行政罰法之一般總則性規定，故於其他各該法律中如就行政罰之責任要件、裁處程序及其他適用法則另有特別規定者，自應適用優先適用各該法律規定，為其明確，爰於本條但書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。由前述可知，行政罰法為一般總則性之規定，然現行法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，會架空行政罰法定位為總則性之規定，應將其改為基本法始能達立法目的。</p>